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A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投标单位名称：甘肃品高优食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.2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4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蔬菜、水果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肃州区思璐蔬菜经营部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/（标的名称： 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品高优食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A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酒泉正商商贸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蔬菜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肃州区蔡玉军蔬菜摊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水果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肃州区春光张军鲜果副食店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酒泉正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B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甘肃鲜优选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5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牛肉、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肃州区恒信牛羊肉销售摊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鸡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酒泉市思味特养殖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鲜优选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酒泉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B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酒泉升宏通商贸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12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B包（牛肉、羊肉供应(鲜肉)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玉鑫源肉业(甘肃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 人，营业收入为4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B包（鸡肉供应(鲜肉)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酒泉市思味特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 人，营业收入为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酒泉升宏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01月29日



JQTX2026J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C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投标单位名称：甘肃品高优食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.2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.42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大肉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瓜州县运祥生猪屠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9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水产其他肉类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嘉峪关国林水产店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品高优食源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酒泉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C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酒泉升宏通商贸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C包（大肉(鲜肉)、水产其他肉类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酒泉市哈利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5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酒泉升宏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

JQTX20260129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D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御珍坊食品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D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御珍坊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御珍坊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JQTX2026JQ002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酒泉谷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酒泉谷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D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酒泉谷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D包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酒泉谷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王成强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酒泉谷丰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酒泉监狱）的（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E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甘肃鲜优选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392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5.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（面粉(特一粉及牛肉面专，用粉)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酒泉鸿亿利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（大米(当年新米，品质不低于东北或宁夏大米)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酒泉鸿亿利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（食用油(菜籽油、胡麻油等)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酒泉鸿亿利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甘肃鲜优选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

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酒泉市森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: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44.3万元, 资产总额为78.5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E包(大米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: 制造商为宁夏宁禾谷米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71.65万元, 资产总额为93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E包(大米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: 制造商为宁夏昊帅粮油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38人, 营业收入为52.3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8.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E包(面粉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: 制造商为奇台县创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47人, 营业收入为57.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8.2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甘肃省酒泉监狱民警职工餐厅蔬菜水果、肉类、米面油、副食杂支等物资采购项目-E包(食用油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: 制造商为宁

夏西粮粮油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酒泉市森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企业 | 我要查企业 (5791864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要申报企业

首页 / 我要查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酒泉市森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[新增企业/变更企业信息](#) [小微企业名录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20000MA7911060D	注册资本	400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酒泉市肃州区肃州镇西大街	经营范围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1月20日	行业	酒、饮料及茶叶批发

[查看企业信用信息](#) [查看企业信用信息](#) [查看企业信用信息](#) [查看企业信用信息](#) [查看更多](#)

[暂无企业信用信息](#)

主办单位：酒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4022380号-2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马厂胡同4号 邮政编码：100068

 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